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2733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李萬邦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5年度執聲字第208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李萬邦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李萬邦因犯竊盜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數罪併罰，有2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又數罪併罰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李萬邦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業經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並於如附表所示之日期分別確定在案，有被告法院前案紀錄表及附表「法院及案號欄」所示之刑事判決各1份在卷足稽。茲檢察官聲請就附表所示之罪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經本院審核後認其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。爰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反映出之人格特性，及所犯各罪之犯罪型態、侵害法益、罪質暨各罪間之關聯性等因素而為整體非難之評價，參以本院函詢受刑人關於定應執行刑之意見後，受刑人表示無意見，復衡以刑罰暨定應執行刑之規範目的、受刑人所犯各罪之刑期及其總和等法律之內、

外部界限，裁定受刑人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刑事第十庭　法　官　呂峻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王亭之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附表：受刑人李萬邦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